

股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665,000,000 股已發行內資股 (附註1)	66,500,000
300,000,000 股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 (附註2)	30,000,000
30,000,000 股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 並由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 (附註3)	3,000,000
<hr/>	<hr/>
995,000,000	99,500,000
<hr/>	<hr/>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批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該等665,000,000股內資股不包括將轉換成H股並由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內資股。
2.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獲准根據配售提呈新H股以供認購及提呈銷售30,000,000股H股(由賣方持有之內資股轉換而成)以及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
3. 銷售H股乃由賣方按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根據配售提呈發售。根據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有股持有人須提呈發售數目相等於該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售股籌集到的資金10%的國有股，所得款項淨額則匯入社會保障基金。因此，津聯投資及天津燃氣集團在配售中分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原先持有的17,305,710股內資股及12,694,290股內資股，即合共30,000,000股銷售H股(將由所持之3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而成)。此等銷售H股將在各方面與新H股享有同等權益。銷售H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管理暫行辦法撥入社會保障基金。

1.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後，只要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證券(H股除外)，則本公司須於上市後任何時間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佔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倘有H股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證券：則(i) 該等H股須全部由公眾人士持有；(ii) 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 已發行H股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其他證券合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2. 股份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但H股僅可由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購買及買賣。內資股僅可由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並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就H股派付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就內資股派付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所有現有內資股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內資股並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作出安排在中國其他任何認可的買賣場所中交易或買賣。除上述情況以及就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調解糾紛、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過戶方法及股息收取代理人的委任(如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概述者)之外，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宣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內資股的過戶須符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